

法学院关于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移的相关说明

法学院各毕业班团支部：

根据团中央、团省委及校团委有关要求，毕业生需依托“智慧团建”，对团组织关系进行转接，转接工作即将开展，并影响档案移送，因此现就相关事宜进行说明，请大家做好转接准备。

一、转接要求

1.全面做好信息完善工作。毕业生团员需进入“智慧团建”系统，完善个人信息，尤其是将手机号码改为正在使用的手机号码。并根据下文“转接指引”，收集好转入团组织的地点、名称等信息。

注意：

发展团员编号为空是正常情况，无需填写；政治面貌若有变更，可同时进行修改；个人信息的完善请尽快完成。

2.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转接工作。团组织转接工作于6月1日正式开始开展，相关转接要求依据下文“转接指引”，具体转接方法请参照文件“网上团籍转接方法”。

3.明确责任。在团组织关系转接期间，因团组织关系转接与档案移送高度相关，团员本人需明确责任。此外，团支书需与团员保持联系，做好转出申请的审批工作。

4.高度重视，严肃纪律。团组织转接工作十分重要，将影响相关档案的移送，请各毕业生团员高度重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转接事项。

二、转接指引

1.已落实工作单位（含自主创业）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团员个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工作单位团组织。工作单位尚未建立团组织的，应转至工作单位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所在地青年之家已建立团组织的，也可转至青年之家团组织(下同)。

2.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因研究生升学需将团组织关系转出我校的团员本人在录取学校新生团组织创建后，登录“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出，不得将已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户籍所在地、生源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3.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由团员本人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省级团委审核通过后，该学生团员将进入特殊单位专属库进行集中管理。同时，毕业学生团员须按相关要求办理线下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转往涉密单位工作的情况参照此流程办理。

4.离校前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学生团员：毕业学生团员在毕业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的，团组织关系不应滞留学校，团组织关系应及时转出。由团员本人通过“智慧团建”系统申请将团组织关系转至团员本人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或生源地的乡镇街道“流动团员团支部”，团员工作落实后，需做好进一步转接工作。

5.出国（境）学习研究的毕业学生团员：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党组织关系管理的有关规定（组通字〔2015〕33号），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毕业学生团员离校出国（境）前，学院应组织此类团员填写保留团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并编入由学院团委建立的“出国（境）学习研究团员团支部”集中管理。

6.出国（境）工作的毕业学生团员：因公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在出国（境）前将个人团组织关系转至派出单位的团组织。因私出国（境）的毕业学生团员（求学除外），在出国（境）前将个人团组织关系转接至户籍所在地或本人、父母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团组织。

7.延迟毕业的学生团员：由学院在“智慧团建”系统中做好标记，并创建“延迟毕业团组织”进行集中管理。后期，学院对于此类团员应根据其个人情况尽快分配至下一年级支部并发起转接。

8.转至乡镇街道团组织的团员：因就业单位无团组织、未就业等原因转至乡镇街道的毕业学生团员，应积极主动地与乡镇街道团组织加强联系和服务，被纳入流动团员教育管理机制后，持续上报就业动向，及时做好团组织关系二次转接工作。

附：

智慧团建网址：<https://zhtj.youth.cn/zhtj/signin>

初始账号：身份证号；

初始密码：身份证号后八位(X须大写)

注：密码曾重置且无法找回的，可联系管理员重置密码(管理员一般为团支书)。